

115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輔系課程規劃表

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 分 合 計	課程類 別(全 年或半 年)	建議修 習年級	開課系 所	先修 科目	開 課 屬 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必修	英語會話 English Conversation	4	全年	1	應外系		A	
	英語段落寫作 English Paragraph Writing	4	全年	1	應外系		A	
	西洋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	2	半年	1	應外系		A	
	翻譯入門 An Introduction to Translation	4	全年	1	應外系		A	
	文學作品導讀 Approaches to Literature	2	半年	1	應外系		A	
	文體寫作 Types of Essay Writing	4	全年	2	應外系	英語段落寫作	A	
	專業英語會話:文學與文創產業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s: Literature & Cultural Industries	2	半年	2	應外系	英語會話	A	107 學年度起全學年任選 2 個「專業英語會話」主題修習，但主題不得重複修習。
	專業英語會話:商務溝通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s: Business Conversation	2	半年	2	應外系	英語會話	A	
	專業英語會話: 國際新聞議題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s: Oral Communications on News Topics	2	半年	2	應外系	英語會話	A	
	專業英語會話: 觀光美語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s: Tourism English	2	半年	2	應外系	英語會話	A	
	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	4	全年	2	應外系		A	
	英語演說 English Speech	3	半年	3	應外系	先修科目「專業英語會話」任 1 個主題	A	

※輔系學生必須由上列必修科目中任選 20 學分以上（含）；本系所開設選修科目中任選 10 學分以上（含）。

※每位選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至少修滿上述 30 學分。

※設有先修科目之課程，當學期如欲同時選讀該科目及其先修科目者，請下載申請表，再由任課老師認定簽名同意後交回系辦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 附註。(A：正課 B：實習 C：實作課程 D：數位自學課程...等)

※本案業經本系 115 年 03 月 26 日課程委員會、115 年 04 月 15 日系務會議及 115 年 05 月 05 日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